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7/Add. 33
27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第 S/13737 号文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 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 4, S/10855/Add. 15, S/10855/Add. 16, S/10855/Add. 23, S/10855/Add. 24, S/10855/Add. 29, S/10855/Add. 30, S/10855/Add. 33, S/10855/Add. 41, S/10855/Add. 43, S/10855/Add. 44, S/11185/Add. 14, S/11185/Add. 15, S/11185/Add. 16, S/11185/Add. 21, S/11185/Add. 42/Rev. 1, S/11185/Add. 47, S/11593/Add. 15, S/11593/Add. 21, S/11593/Add. 29, S/11593/Add. 42, S/11593/Add. 49,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2, S/11935/Add. 48, S/12269/Add. 12, S/12269/Add. 13, S/12269/Add. 21, S/12269/Add. 42, S/12269/Add. 48, S/12520/Add. 10, S/12520/Add. 11, S/12520/Add. 17, S/12520/Add. 21, S/12520/Add. 37, S/12520/Add. 39, S/12520/Add. 42, S/12520/Add. 47, S/12520/Add. 48, S/13033/Add. 2, S/13033/Add. 16, S/13033/Add. 19, S/13033/Add. 21, S/13033/Add. 23, S/13033/Add. 34, S/13033/Add. 47, S/13033/Add. 50, S/13737/Add. 15, S/13737/Add. 16, S/13737/Add. 21, S/13737/Add. 24, S/13737/Add. 25 和 S/13737/Add. 26.)

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084)中表示,鉴于以色列颁布法律宣告耶路撒冷圣城为以色列首都的行动所产生的严重和危险的影响,他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请求遵照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第476(1980)号决议第6段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

按照巴基斯坦的请求,安全理事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二二四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种局势。主席在安理会同意下,应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的信(S/14109),其中请求安理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他说这项提议并非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而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即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的会员国享有同样权利。

在讨论后,安全理事会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项提议。

主席并提请注意第S/14106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和也门共同提出的三十五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巴基斯坦代表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的来信 (S/14084)，

回顾其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第476(198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5段和第6段，

再次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

重申决心在以色列不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该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 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

2. 决定：占领国家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3. 肯定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对耶路撒冷颁布“基本法”是公然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4. 并肯定认为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的、公正的持久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5. 决定拒绝承认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要求所有国家：

(a) 遵守本决定；

(b) 不与以色列设在耶路撒冷的机构往来；

(c) 特别是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代表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代表；

6. 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以色列采取《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包括中止同以色列的经济和军事关系；

7.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严重局势。

提出三十五国决议草案的突尼斯代表说，提案国并不要求立即就其案文进行表决。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在协商过程中编制的决议草案案文(S/14113)。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该项决议草案，成为第478(1980)号决议。

第478(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第476(1980)号决议，

再次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

重申如以色列不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则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该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继续适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4. 并确认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a) 接受本决定；

(b) 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6.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严重局势。

- - - - -